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幾點意見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有下述之幾方面意見。

1. 香港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必須遵循下述的原則。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2.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如果作出修改，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3. 要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
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發展相協調，也才有利於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因此，2012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在2012年之後，2017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理性看待行政長官普選，減少爭拗，達成共識，爭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4.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立法會的普選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比較合適。以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一個人，而立法會普選則涉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荳蔻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及幾十人，更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磨合，如因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5. 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是機構提名。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該條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準確理解第 45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其理由是：第一，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提名機構，其職能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二，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說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廣泛支持，只有機構提名，才能做到這一點。

6. 應該繼續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應當考慮三個方面的因素：

- 第一，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第二，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要與這一特點相適應。如果沒有工商、專業界人士意見的表達機制，將會影響到他們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進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 第三，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比較大，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這一問題需進一步探討。

2007年8月30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